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告所載的一項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票數(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有關更改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均記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放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個別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有關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上述本公司名稱變更及使其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3,650,731,099 (100%) | 0 (0%) |

由於超過75%的票數乃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經過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吳志忠先生及陳星能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馮曉剛博士、康富茗先生、許毅偉先生及林洁霖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陳乃科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8,387,880股股份，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